

### 民革九江市委成立70周年 庆祝大会举行 熊皓章剑飞出席

本报讯(记者包四华)8月23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九江市委员会成立70周年庆祝大会在浔举行。民革江西省委主委熊皓出席,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章剑飞出席并讲话,民革江西省委副主委、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郑斌勇出席。

章剑飞指出,希望民革九江市委按照“四新”“三好”的重要要求,不忘合作初心,在增进共识中凝心聚力;积极参政履职,在服务大局中献策出力;坚持守正创新,在自身建设中不遗余力,为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打造“三个区域中心”、建设“一个美好家园”,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九江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民建九江市委主委胡迪代表九江各民主党派致贺词,市领导丁喜春、陈世勇、陈保平、周杏连出席,海威主持并讲话,陈世勇、陈保平、周杏连出席,海威主持并讲话,陈世勇、陈保平、周杏连出席,海威主持并讲话。

### 市领导在湖口县开展《九江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执法检查

本报讯(吴江 王林华 记者朱曦曦)8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鸿敏带队到湖口县开展《九江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执法检查。

在湖口县均桥镇集镇污水处理站、城山镇团山村、县生活垃圾处理站等地,杨鸿敏一行详细了解湖口县集镇污水处理、农村人居环境、小区垃圾分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情况。

杨鸿敏指出,对《条例》开展执法检查,是市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对于加快建设“一个美好家园”具有重要意义。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的要求,切实强化环境卫生的专项整治和日常管理,推进《条例》的贯彻执行更加有力有效。要积极开展环境卫生管理,加强对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监管,创造整洁优美的人居环境。要加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末端处理,持续提升承载能力。

### 全国中小学生绘画书法作品比赛 总结颁奖活动在武宁举行

本报讯(实习生梅可欣 记者谈思宏)8月22日,由中国儿童中心主办、武宁县人民政府、江西省妇女儿童中心、九江市妇联、中国校外教育杂志社、北京国际设计周联合承办的第二十七届全国中小学生绘画书法作品比赛总结颁奖暨第十四届全国少年儿童美术教育理论与实践研修活动在武宁举行。

中国儿童中心主任苑立新、江西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吴国昌,原文化部一级巡视员周广莲,江西省教育工委委员、教育厅副厅长汪立夏,江西省妇联副主席刘丽,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二级巡视员万一君,江西省美术家协会主席、景德镇陶瓷大学副校长吕品昌,新华社江西分社党组成员、新闻信息中心江西中心主任张敏等相关领导出席活动。

苑立新在致辞中表示,中国儿童中心作为国家级校外教育和儿童发展研究机构,始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坚持立德树人,积极探索中国特色校外教育育人模式和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载体途径。他强调,做好新时代美育工作要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要坚持“五育融合”发展。他指出,美育是奠基儿童未来的灵魂性工作,是党和政府、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需要各方携手努力,共同推动新时代儿童美育工作高质量发展。

### 我市提升培训儿童督导员能力

本报讯(梅卫)8月22日上午,由市民政局主办,市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承办、柴桑区尚德社工中心协办的“温暖益童”九江市儿童督导员能力提升培训在共青城市开班。来自庐山市、德安县、共青城市、永修县民政局儿童福利工作人员及各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60余人参加。

培训邀请江西听讼律师事务所王惠主任、南昌医学院社会工作李小芳讲师、江西聆心妇女儿童关爱中心詹凤兰理事长授课。专家们以“理论讲解+案例分享+随堂互动”的形式,讲解了儿童督导员工作职责、儿童心理知识与健康评估、关爱保护工作等内容,解读了《江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未成年人监护评估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儿童督导员政策理论水平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市救助管理站相关负责人在开班仪式上作动员讲话,要求与会人员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使命担当;立足工作职责,提升困境儿童关爱保护队伍的业务能力;聚焦困难需求,有效推进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闭环管理,提升儿童工作质效。

# 互亮互比强“巩固” 互学互鉴促“振兴”

## ——全市第二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夏季大练兵”暨整改攻坚月行动综述

本报记者 黄梦如

“庐山市、永修县、武宁县分别获得本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夏季大练兵’行动综合一、二、三等奖。”8月18日下午,随着主持人获奖名单的宣布,为期3天的全市第二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夏季大练兵”行动总决赛在永修县吴城镇落下帷幕,同时也为九江市第二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夏季大练兵”暨整改攻坚月行动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强化以赛代训作用,7月上旬至8月中旬,我市组织开展了第二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夏季大练兵”暨整改攻坚月行动。一个多月以来,我市重点开展了“基础大比武、业务大竞赛、岗位大练兵”三大活动,在全市乡村振兴系统干部队伍中营造了真抓实干、比学赶超、示范带动、争创一流的干事创业浓厚氛围。

凸显“品牌力”,“强实践”提炼“好经验”。

去年,我市乡村振兴系统创新推出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夏季大练兵”行动,取得了较好的反响。在总结去年经验的基础上,接续开展九江第二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夏季大练兵”暨整改攻坚月行动,旨在打造以“三大活动”为亮点的“夏季大练兵”品牌,通过“基础大比武”,选树基础资料类标杆;通过“业务大竞赛”,带动全系统业务水平精进;通过“岗位大练兵”,提升基层干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高效执行力,“同频率”带动“强效应”。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时间下发《关于开展九江市第二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夏季“大练兵”暨整改攻坚月行动的通知》,明确行动内容和步骤,各县(市、区)迅速制定了县级攻坚月行动方案,全面开展业务培训,组织乡(镇)、村两级梳理现有资料台账,查漏补缺,先行推进“乡里比、县内赛”的“县内大比武”活动,最终筛选出1个村级资料台账装订成册亮相市

级“基础大比武”活动,接受市级业务专家组点评,督促各地进一步完善基础性工作。

提升实操力,“小样板”塑造“大格局”。由各地组建的3人参赛队伍参加市级“岗位大练兵”活动,深入总决赛设置的样本村,按照“整村过”原则,采取数据分析、查阅资料、入户调查、项目核查等方式开展业务实操,精准查找样本村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办法,由市级业务专家组对发现问题质量和问题整改举措完整性进行点评,着力推动乡村振兴领域互学互促,聚合提升综合能力。

强化“储备力”,“锻强项”赋能“励精兵”。围绕发展所需、干部所需、岗位所需,开展县乡两级“业务大竞赛”活动,组织全市乡村振兴系统干部职工集中学习习近平同志《论“三农”工作》和《江西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200问》《江西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打造新时代乡村振兴样板

之地操作指南》等应知应会基本知识;各地优中选优组建一支3人队伍参加市级政策知识大竞赛,竞赛设置了相关知识的必答题、抢答题及场景分析环节,进一步检验、地基层干部政策理论水平。

凝聚“向心力”,“催化剂”激活“动力源”。8月16日至18日,全市第二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夏季大练兵”行动总决赛举行。总决赛除了各参赛队伍开展三大活动同台竞技外还进行了线上直播,组织全市乡村振兴系统干部以集中观看学习的方式推进成果呈现。下一步,我市还将开展好总结宣传工作,推动比武练兵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并号召全系统向先进学习、向优秀取经,共同推动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高质量发展。



### 都昌多措并举 稳岗扩岗促就业

都昌讯(张铭)“建议增加就业岗位,从改善民营经济、数字经济和服务业发展环境入手,通过强化财政、投资等政策支持就业导向来稳存量,提升就业能力,在就业人群和岗位之间搭建更多的桥梁……”今年以来,都昌县财政局采纳县政协委员建议,以发展为导向,统筹各方利益,科学调度资金,合理安排支出,多措并举稳岗扩岗促就业,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为稳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就业优先战略”。都昌县政协一直关心关注就业工作,今年将此议题纳入政协年度协商计划,组织政协委员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政协委员们就市场主体、打造智能服务平台、转变就业观念、加强适岗技能培训、促进返乡留乡人员就业创业、帮扶残疾人就业创业、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等方面献计献策。县财政局将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作为“为民办实事、营造优商环境”的重要抓手,作为提高依法理财水平的有效途径,确保按时完成办理任务。及时召开企业座谈会,及时了解掌握企业的资金需求和困难,运用“财园信贷通”金融工具,最大力度解决企业融资问题,真正提升服务实效性,靠真服务赢得企业真满意,用心用情助推企业经营发展。截至6月底,发放贷款15768.9万元,惠及企业41户,有效地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增强了企业发展后劲。全力在帮扶企业减负上下功夫,全面推动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真金白银”助企纾困。截至6月底,实现减税降费21922万元。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优势,落实上级相关政策,强化就业支出保障,确保就业稳岗工作落地见效。截至6月30日,城镇新增就业3085人,完成全年目标的70.9%,兑现稳岗惠企政策和就业帮扶政策资金1574.3万元,惠及1.8万余人。



赣北医院预计明年一月投入运营

近日,位于共青城市的赣北医院项目施工现场,车辆来回穿梭运送物料,300多名工人正在进行室内装修。目前,整个项目已经完成总工程量的85%,预计10月完成全部施工,11月竣工验收。赣北医院由共青新市医院(红十字医院)投资,按照三级综合医院标准建设,计划分三期实施,其中一期建设总投资约6亿元,主要建设门诊大楼、医技大楼、住院大楼,设置床位数1000张。建成后,共青新市医院(红十字医院)将于12月搬迁至赣北医院,预计2024年元月投入运营。

(潘成 本报记者 刘家振)

### 九宏综合码头工程总体完成交工验收

本报讯(贾胜银 见习记者胡依倩 记者沈明杰)日前,九宏综合码头工程交工验收会召开,一致同意通过交工验收并形成交工验收报告。

本次交验的主要范围为九宏码头工程控制系统、消防系统、疏浚工程、装卸设备。会上,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专家宣读《九江港庐山港区姑塘作业区九宏综合码头工程控制系统、消防系统、疏浚工程装卸设备》等12个单位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收意见,标志着九宏综合码

头工程项目完成全部单位工程交工验收工作,也意味着江西省“一省一港一主体”发展目标进一步得以实现。

据悉,九宏综合码头项目岸线总长342米,本工程拟建设2个2000DWT通用泊位和1个2000DWT化工泊位(水工结构均兼顾5000DWT船舶靠泊),并建设相应的配套设施,货物年吞吐量达387万吨。建成后,九宏综合码头将为姑塘镇化纤工业基地提供对外运输服务。

# 护好“水缸子” 让群众喝上放心水

## ——《九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解读

王宁

九江,因水而名、因水而兴,河湖众多、水网密布,境内水域面积达3300多平方公里,全市目前共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150多个。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乡建设稳步推进,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和健康意识日益增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有了更高的要求。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喝上干净水、放心水,2022年7月28日,九江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九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2年9月29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该《条例》。《条例》已于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 划分保护范围 强化主体责任

九江市的饮用水水源绝大部分为地表水,少量地下水也正在逐步退出,并且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具有特殊性,保护要求和技术规范不尽相同。对于广大偏远农村地区的分散式饮用水水源,由于数量多、规模小,建设和保护管理都需因地制宜,不宜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要求进行统一规定。因此,为了增强《条例》的针对性,明确本《条例》仅适用于供水人口在一千人以上的地表水取水

源。同时,将备用、应急和规划水源一并纳入适用范围,相同措施、同等对待。

《条例》规定各级政府对于饮用水水源保护负总责,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组织领导、制定规划、考核评价、建立制度、经费保障等职责,乡镇(街道)则按照上级政府的要求做好保护工作;生态环境部门为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监督管理;水行政、农业农村、林业等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管理工作。同时,要求各级河长、湖长、林长做好水源保护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 实行分级管理 完善长效机制

《条例》重点构建了保护区制度,将保护区划分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必要时设置准保护区,并明确了划定的具体程序。针对不同分区,通过列举禁止行为的方式,明确了严格的保护措施。比如,一级保护区内,除了适用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以及一般性的禁止行为,还禁止停靠船舶、游泳、垂钓、网箱养殖等行为,形成一级严于二级的递进式保护。

为建立和巩固饮用水水源保护长效机制,《条例》明确

了水源保护区巡查、水源安全评估、水质监测、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等制度。同时,为适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要求,考虑到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复杂性,明确有关部门应当在确定污染源、污染范围及造成的损失等方面为公益诉讼依法提供支持。

### 优化水域环境 区域协同保护

针对周边可能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的交通运输、农业面源污染、上游水质等方面问题,《条例》分别对道路截污收集、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限制农业种植养殖、水质达标出境等行为进行了规范,并要求在保护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员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饮用水水源水质的保证需要上下游地区的充分协作,对于跨越行政区域的河流、湖泊、水库、输水渠道等,以河流交界断面为分界线,上游地区应当注意水源防护,以保障下游地区的水质稳定达标,下游地区发现出境水质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通过法定程序告知上游地区政府,由上游地区政府采取措施,使出境水质达到规定的标准。

### 规范应急处置 明确法律责任

《条例》明确市、县两级政府要组织编制应急预案,供水单位要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救援物资设备,发生事故及时采取措施,保障水源安全。更重要的是,要求市、县两级政府必须建设设备用或者应急水源,以保障应急状态下的饮用水供应。

为保障法规的严肃性和遵守执行,《条例》按照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区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不同区域,严格根据上位法规定,分别对破坏保护设施、违法运输危化品、违反禁止性规定、未及时发现应急措施以及不依法履职等行为作出了处罚规定,增强对违法行为的震慑力,解决“守法成本较高、违法成本较低”的问题。

《条例》从立法层面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进行全面规范,着力解决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喝上干净水、放心水的迫切期盼,通过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充分保障全市人民“水缸子”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